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编　号:临2024-039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钢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8日
- 回售期内“凌钢转债”停止转股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凌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凌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凌钢转债”。截至目前,“凌钢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29日在“凌钢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凌钢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凌钢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凌钢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计算天数为52天(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6月6日),利息为100×2%×52/365=0.2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凌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凌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0”,转债简称为“凌钢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3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凌钢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1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凌钢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凌钢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凌钢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雪源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截至2024年5月末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5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00,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4%,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7元/股,成交均价为5.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3,144,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兵先生提交的正式书面辞职报告,王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王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兵先生原定任期为2022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兵先生及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4.02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20)、《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25)、《回购报告书》(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1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57.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151.0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6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80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6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6月6日
- 截至2024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6月12日
- 截至2024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钰转债”将自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80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9.438元/股),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9.438元/股),已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80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6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65天。

当期应计利息=B×i×t÷365=100×1.8%×365÷365=1.80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00=101.800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0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101.800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00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华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6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6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6月13日起,公司“华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0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3日收盘价为205.54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0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010-64937589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22.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091,530.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公司之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620,36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合计担保余额为547,755.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86,226.37万元的294.13%。其中,公司母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488,755.28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	保证期间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新材料”)	2007年02月09日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经济区)海江路9号	蒋国强	12000.00万元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9,198.90	连带责任保证	南通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南通百川新材料100%的股权;宁夏百川新材料是南通百川新材料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直接间接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88.24%的股权	债务履行期限满之日起三年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	2018年12月26日	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玻璃路以南,复兴路以北,明月路以东,盛鹿路以西	蒋国强	渠亿颖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10,000		宁夏百川科技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宁夏百川科技71.43%的股权	债务履行期限满之日起三年止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南通百川新材料、宁夏百川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1	南通百川新材料	443,283.52	423,247.80	275,451.02	255,778.00	167,832.50	167,469.81	46,378.55	227,662.54	394.94	-8,526.87	-335.70	-6,613.36
2	宁夏百川科技	274,642.86	260,281.46	209,322.15	203,874.90	65,319.70	56,406.56	51,656.74	66,220.13	9,754.07	4,394.65	8,881.51	4,022.48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于近日取得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本次变更主要涉及宁波双成口服固体一车间胶囊生产线增加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09097023A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866号

法定代表人:WANG　YINGPU

企业负责人:姚忠

质量负责人:张文超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3日

许可证编号:浙20180007

分类码:AhCh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866号;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片剂、胶囊剂、***

二、变更涉及药品情况

本次变更涉及普瑞巴林胶囊。普瑞巴林是神经递质γ-氨基丁酸(GABA)的一种类似物,为加巴喷丁的后续产品。目前,普瑞巴林胶囊已被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用于与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DPN)有关的神经性疼痛、带状疱疹后神经痛(PHN)、部分发作性癫痫1个月及以上患者的辅助治疗、肌纤维痛和与脊髓损伤相关的神经性疼痛;普瑞巴林胶囊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带状疱疹后神经痛和纤维肌痛。

普瑞巴林胶囊被纳入国家医保(2023年版)乙类药品目录,并被列入基药目录(2018版)。

2024年3月,普瑞巴林胶囊(规格:75mg、300mg)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获批视同其通过一致性评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宁波双成口服固体一车间胶囊生产线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2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宁波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涉及口服固体一车间胶囊生产线增加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产品市场管线,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因药品注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转换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3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2024 年3月28日披露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4-002)、《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06)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582,2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成交最高价为6.3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41元/股,成交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45,486.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临2024-18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3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5日(星期三) 至06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sig@csig158.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3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3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单铁先生,总裁陈世虎先生,独立董事黄海燕先生,独立董事贺颖奇先生,独立董事吴炜先生,财务总监顾兴全先生,董事会秘书许宁宁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3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5日(星期三) 至06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sig@csig158.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10-85160816

邮箱:csig@csig158.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582,2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成交最高价为6.3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41元/股,成交资金总额为人民币